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4.5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52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2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18 年净利润 21,325,238.33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81,355,814.17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81.50%，因此，预留授予第三期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S）：100≥S≥85；85>S≥75；75>S≥60；60>S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的 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限售期考核期间，有部分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57,194,315 股的 0.0324%。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静	4.40	3.08	1.32	0
2	易成明	9.00	6.30	2.70	0
3	圣章华	4.40	3.08	1.32	0
4	刘艳萍	4.40	3.08	1.32	0
5	刘俊	4.40	3.08	1.32	0
6	李芳	4.40	3.08	1.32	0
7	蒋洋	4.40	3.08	1.32	0
8	黄小娜	4.40	3.08	1.32	0
9	崔琳强	4.40	3.08	1.32	0
10	吴骁	4.40	3.08	1.32	0
11	康熙	4.40	3.08	1.32	0
12	惠江云	4.40	3.08	1.32	0
13	张晓刚	4.40	3.08	1.32	0
14	王浩	4.40	3.08	1.32	0
15	张果	4.40	3.08	1.32	0
16	余建华	6.75	4.725	2.025	0
17	黄森	4.40	3.08	1.32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7 人）		81.75	57.225	24.525	0

注：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2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4.525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3,813	0.69%	-245,250	4,998,563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950,502	99.31%	+245,250	752,195,752	99.34%
股份总数	757,194,315	100%	0	757,194,315	1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报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相关事项，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房地产项目交付量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主要测算过程，包括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重要参数的选取等，以及与上年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并分析前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 31 亿元，系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执行的结果，且该结果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中的重要因素——可变现净值做如下考虑：

1）对于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对于开发成本，以估计售价减去项目至计划完工后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项目至计划完工后成本 = 项目动态总成本 - 已经实际入账的成本；3）估计售价区分为已售未结转及未售部分，已售未结转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该项目近期销售均价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3、本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所在区域、市场行情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8.3%。本年末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重庆、济南、贵阳、郑州、成都、长沙、广州、武汉、天津、绍兴等城市，其房地产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项目所在主要城市 2021-2022 年度的房地产市场情况统计表

城市	销售均价（元/㎡）			销售额（亿元）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重庆	8,771	11,411	-23.1%	1,234.88	3,238.15	-61.9%
济南	14,263	13,920	2.5%	1,580.29	2,103.46	-24.9%
贵阳	11,320	11,334	-0.1%	677.37	576.66	17.5%
郑州	10,708	14,782	-27.6%	936.66	1,510.69	-38.0%
成都	19,756	18,851	4.8%	2,834.04	3,115.01	-9.0%
广州	31,285	30,297	3.3%	3,548.6	4,608.18	-23.0%
武汉	15,008	15,771	-4.8%	2,461.75	4,010.04	-38.6%
长沙	11,434	10,557	8.3%	1,443.42	2,499.23	-42.2%
天津	17,402	17,136	1.6%	1,390.49	2,139.40	-35.0%
绍兴	27,106	25,555	6.1%	294.8	500.12	-41.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克尔瑞全国房地产数据库。

综合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区域的统计数据分析，如表格所示绝大部分城市 2022 年房地产销售额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大幅下滑，其中重庆、郑州、武汉等城市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形，房地产市场持续承压。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在 2022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约为 -100 亿至 -150 亿之间，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为准。

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综合考虑上述市场情况、项目自身定位及历史销售单价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2：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2.74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 亿元，政府补助 8,166.30 万元。此外，你公司将收取的相关资金利息收入 19,156.46 万元划为经常性损益项目。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的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于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最新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并将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运营情况初步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在 -5 到 -15 亿元范围内，最终以外聘的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除一至三季度已披露的各项目股权处置收益外，四季度影响较大的为公司处置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影响，鉴于相关公司的最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目前公司仅根据其提供的未审报表预计该事项整体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3）公司未将向联营合营企业、控股公司外部股东方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同时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列举项，我司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合作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属于合作经营模式下的必然产物，不属于单纯的通过资金拆借而向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故我司认为该利息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向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结合实际情况不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为了适应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律，公司自 2017 年陆续开展合资合作。根据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因两种情况产生上述利息收入：1）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为联营、合营项目公司的股东，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按协议约定计算利息；2）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允许控股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与公司同股同权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并按协议约定计算利息。我司认为首先上述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属于房地产行业合资合作开发的惯用模式；其次该行为的发生具有经常性和持续性，故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范畴，亦公司未将向联营合营企业、控股公司外部股东方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问题 3：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融资受阻，流动性承压明显。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你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 90.9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请列示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金额及到期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近期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有息负债统计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规模为 684.15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21.95 亿元；其中一年内（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375.5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分类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1	银行贷款	326.06	137.12
2	非银行贷款	191.80[1]	176.92
3	债券类（不含摊销）	166.29	61.47
合计		684.15	375.51

[1] 该金额新增 41.12 亿元原列报于公司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因涉及债务违约等情形，该永续债不再符合权益定义，基于谨慎原则，由原列报于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调整至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银行贷款 137.12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6.92 亿元，针对该部分融资，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及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金融十六条”通知要求，公司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一方面积极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协商调整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债券类融资 61.47 亿元，针对于近期到期的公开债券类融资，公司已经完成多笔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 ABS 的展期工作，先后分多批次累计完成公开债务展期金额 122.46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存量公开市场债务的整体展期工作，其中公司债“21 金科 01”“21 金科 03”“21 金科 04”“22 金科 01”，尾款 ABS“金科优 01”已获展期通过（具体展期方案详见各支债券展期议案及决议）。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近期国内楼市调控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从“三道红线”“两条红线”对融资松绑，到“金融十六条”“三支箭”多角度融资支持，政策导向从“保项目”到“保项目与保市场主体”并存，在专项债款、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方面予以全面支持，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帮助企业缓解流动性困难。

虽公司面临阶段性融资受阻，但始终积极争取银行信托等合作金融机构的继续支持，积极争取新的融资和对原有融资的展期，同时也在积极争取政府等相关部门纾困资金支持；相关努力均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为持续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流动性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 166.07 亿元，较上年初减少约 123.01 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119.10 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融类贷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0%。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到期未支付债务金额为 91.70 亿元。其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13 号）。

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改善，然而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3）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公司积极协商调整包括公开市场融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累计完成 285.77 亿元有息负债的展期工作（含已达成期限调整意向的有息负债）。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金融机构配套资金额度超 20 亿元，其中超 12 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综上，自 2022 年 5 月公司针对部分公开债券开展债务管理以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科学铺排和调配资金使用，千方百计解决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陶建伟	是	20,000,000	31.38	4.3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建伟	63,741,477	13.88	30,000,000	47.07	6.53	30,000,000	100	24,696,358	73.19
陶士青	14,847,300	3.23	0	0	0	0	0	0	0
合计	78,588,777	17.11	0	0	0	30,000,000	100	24,696,358	73.1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9 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110 亿元至 1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5 亿元至 1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 亿元至 -64 亿元。你公司称，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生猪养殖板块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较去年下降、报告期产生费用 35-45 亿元，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0 亿元至 40 亿元等。

问题 1-1：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仔猪压栏导致死亡率偏高、肥猪提前出栏导致均重严重偏低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发生时点及持续时间、你公司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销售业务毛利亏损的详细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一、仔猪销售及死亡情况

2022 年仔猪死亡率偏高，主要是受生猪市场行情以及公司资金不足影响，部分区域公司存在仔猪压栏影响其正常生长导致死亡等现象。

2022 年公司销售仔猪共计 347.88 万头，头均销售价格约 490 元，仔猪销售收入合计 17.05 亿元，毛利亏损约 5 亿元，一方面受仔猪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导致销售价格偏低，另一方面公司缩减产能，租赁场撤场过程中淘汰怀孕母猪使得总体生产成绩受到影响，叠加公司资金不足影响后续育肥，导致仔猪压栏，使得全年仔猪死亡率达 5%左右，具体分月死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肥猪销售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受国内生猪市场价格下滑及出栏战略影响，公司陷入深度亏损。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88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10 亿元至 130 亿元，持续亏损使得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加快资金周转回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公司不得已将肥猪提前出栏，导致出栏均重偏低。2022 年公司商品猪销售 496.77 万头，其中肥猪 458 万头左右，肥猪出栏均重 90 公斤，其余为淘汰母猪数量。肥猪具体分月出栏情况如下：

2022 年受公司资金层面影响，整体肥猪出栏均重偏低，特别是二季度和三季度，出栏均重均低于 90 公斤，11 月和 12 月肥猪出栏均重已趋于正常水平。

三、销售业务毛利亏损情况

2022 年公司生猪养殖板块销售生猪 844.65 万头，销售收入 90 亿元，销售价格 1060 元 / 头，毛利亏损约 45 亿元，毛利率约 -50%。2022 年生猪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较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生猪市场价格下滑以及公司整体资金及出栏战略影响。具体分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